附件1

《福田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版征求意见稿）》

修订说明

1. 修订背景

2012年4月，我区确立了建设高品质国际化文化强区的发展目标，设立了福田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下称“专项资金”）；5月，《福田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福田区引进世界冠军和文化名人暂行办法》、《福田区支持社会博物馆暂行办法》、《福田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等4份制度规范性文件经福田区政府办公室正式印发施行。

2015年，贴合福田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辖区居民文体需求日益增加的实际情况，以构建开放、透明的资金管理及监督体系为核心，经充分调研、征求意见、修订、新增，10月，《福田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理暂行办法》经区政府办公室正式印发施行、《福田区扶持非国有博物馆暂行办法》、《福田区引进世界冠军和文化名人暂行办法》、《福田区扶持现代戏剧发展暂行办法》、《福田区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9份资金配套办法经区委宣传部（文体局）及区外事（港澳）办公室正式发文施行。

2017年，根据《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及专项资金运行实践，我部局对《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福田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修订版征求意见稿）》。

1. 指导思想

经过2015-2017年的资金管理实践，宣传文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审批程序严谨,已基本建立开放、透明的资金管理及监督体系。为进一步扩大专项资金使用效益，规范及提升项目实施质量，新一轮的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将针对审批后的项目管理提出更高、更明确的要求，进一步突出及强调资金使用财务规范及项目实施绩效管理的重要性。

1. 具体内容

修订后的暂行办法共八章，41条。主要围绕项目实施的财务规范和绩效考核，重点修订在第六章“专项资金的使用及项目管理”。

1. 第二章 机构与职能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更新区财政局的职责。

1. 第三章 申报主体和适用范围

依据区名人工作室已归还区物业管理的前提，删除适用范围中对“区名人工作室设施设备的配置”的描述。

1. 第四章 资金预算管理

对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编制提出更明确、详细的要求，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规范。

1. 第五章 审批方式及程序

一是原暂行办法中适用核准制审批方式的项目条件“连续2年以上获得专项资金资助，且上一年度绩效评估结果为优秀的资助项目”门槛较低，根据资金运行和管理实践，更改为“连续3年以上获得专项资金资助，且近两个年度绩效评估结果为优秀的资助项目”，提高适用核准制审批方式的专项资金申请项目的准入门槛。

二是原暂行办法中 “申请费用超过50万元（含）的项目，由区文化议事会进行立项评议后报专项资金领导小组领导审定是否立项”已无法匹配当前资金申报项目申请金额超50万元的项目大占比的情况（占总体项目的60%以上），为了提高审批效率和质量，将50万元的划分线上调至100万元。

1. 第六章 专项资金的使用及项目管理

一是项目实施管理增加了项目承办单位应配合项目绩效考核现场调查的规定，并明确了项目实施期超过3个月的项目应每3个月提交包括项目开展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的季度报告的义务。

二是项目结项管理明确并强调了项目承办单位应如期结项、接受财务核查、提交结项资料的义务。

区委宣传部（文体局）

2018年2月5日